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天元智能”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天元智能 2.扩位简称:天元智能 3.股票代码:603273 4.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1,431.34万股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357.84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214,313,400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52,501,638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9.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21.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4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28.6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4)29.9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蒸汽加气混凝土装备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公司机械装备配套产品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3年10月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62倍,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35倍。

Table with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2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Includes data for 600499.SH (科达制造), 601688.SH (中信重工), 002006.SZ (精工科技), 003966.SH (法三诺), 002483.SZ (润邦股份), 603280.SH (南侨路桥).

数据来源:同花顺FinD,数据截至2023年10月9日(T-3日);

-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中信重工和润邦股份2022年扣非前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扣非后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科达制造2022年静态市盈率为异常值,因此未纳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算术平均值计算范围。 本次发行价格为9.5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9.94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的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

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券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逸中 联系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联系人:殷艳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333888,021-20333999,021-20333898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666

发行人: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717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1.68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6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333.36万股。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招商资管德冠新材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333,360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金额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6,376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3.3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226,984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0,227,224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2.76%;网上发行数量为12,000,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7.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2,227,22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德冠新材于2023年10月1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德冠新材”股票1,200,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 1.网下投资者应在主板《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0月2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0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过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发行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以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胡耀耀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会议资料的方式列席会议。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胡耀耀先生、王成先生、徐军强先生、张荣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23-050)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认可意见》(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认可意见; 4、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第一次专项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以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耀耀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会议资料的方式列席会议。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王成先生、胡耀耀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盛矿业”)已于2023年10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西藏兴锡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锡黄金”),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220074194974NK 名称:西藏兴锡黄金有限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2023年9月. Rows include: 快递业务收入(亿元), 国际业务收入(亿元), 利润总额(亿元), 净利润(亿元).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快递服务主要经营指标快报